

訴願人 彭鈺龍

訴願人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刑事案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及 94 年度裁字第 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三、緣訴願人向嘉義地檢署對第三人黃○○提出詐欺罪之告訴，訴願

人認承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於開庭時有偏頗之虞，於 104 年 7 月 8 日及 105 年 7 月 6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提出刑事「申」請迴避書及刑事聲請書，聲請承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迴避，惟嘉義地檢署應作為而未作為，訴願人爰分別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月 22 日提起訴願。

- 四、本件嘉義地檢署對於訴願人聲請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迴避所為之處置，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行使之範疇，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